

## 會計與資訊學系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1.9.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12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9.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3.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特依據亞洲大學亞洲卓越字第 0960006041 號書函，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實施目的

為提昇本系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使學生在畢業之前，通過會計及資訊相關檢定，以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

### 第三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以本系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為實施之對象。

### 第四條 實施方式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至少通過一項畢業門檻或取得其他證照至少 2 張。取得進階證照等同畢業門檻，並得申請相關獎勵。

畢業門檻	其他證照(至少取得 2 張)	進階證照
記帳士 (專業科目至少一科達 60 分)	TQC 相關證照(進階級、專業級)*	會計師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 (至少一科達 70 分)	實用級「個人租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記帳士
ERP 軟體應用師— 配銷、財務、生管模組(擇一)	實用級「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內部稽核師
	實用級「稅務會計實務」類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	資訊技師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能檢定	ERP 導入顧問師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ERP 軟體顧問師— 配銷、財務、生管模組
	會計乙級能力檢定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MOS Office 大師級證照	
	經系上核准之商業類證照	

\*TQC 各項證照如附表

第五條 補救措施

若本系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未能具備本系規定之基本能力檢定，則需加修一門本系所開 3 學分之自由選修課程，並達及格標準。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TQC 相關證照

類別	科目	級別
專業領域類	初級會計	實用級
	電子商務	實用級 進階級 專業級
辦公軟體應用類	WORD	實用級 進階級 專業級
	EXCEL	實用級 進階級 專業級
	POWERPOINT	實用級 進階級 專業級
	電腦會計	進階級 專業級
資料庫應用類	ACCESS	實用級 進階級 專業級